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社字第1130025855A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縣竹北市六十五歲以上長輩健安津貼自治條例」。

附修正後「新竹縣竹北市六十五歲以上長輩健安津貼自治條例」。

市長 鄭朝方